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800號

聲請人 速比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凱捷

相對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民法第271條前段、票據法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本票上載受款人為聲請人及第三人速比爾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，則依前揭民法規定，系爭本票票款自應由其等2人分受之。則聲請人請求超過附表所示票面金額之半數部分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3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4 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6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

07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 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9月30日	2,605,000元	1,302,500元	113年12月31日	113年12月31日	426846
2	113年9月30日	2,605,000元	1,302,500元	114年1月31日	114年1月31日	426847
3	113年9月30日	2,605,000元	1,302,500元	114年2月28日	114年2月28日	426848